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941,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4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

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马国山先生及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及杨志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845,868	99.6597	1,095,364	0.340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723,768	99.6218	1,217,464	0.37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788,468	99.6419	1,152,764	0.35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845,868	99.6597	1,095,364	0.34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2,842,420	72.1832	1,095,364	27.8168	0	0.0000

	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2,720,320	69.0825	1,217,464	30.917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85,020	70.7255	1,152,764	29.2745	0	0.0000
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842,420	72.1832	1,095,364	27.81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和杨应华先生对于议案1、议案2及议案3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爱中、李永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